

花蓮縣部分鄉公所辦理環保車輛維修養護作業，小額採購案件數量頻繁增加行政成本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研訂開口契約簡化行政作業，並發揮集中採購經濟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（下稱花蓮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花蓮縣壽豐鄉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萬榮鄉及卓溪鄉等 5 個公所辦理環保車輛維修養護作業，小額採購案件數量眾多，增加採購行政作業負荷，經函請各該公所研謀改善，已彙整例行性維修養護工項統籌辦理開口契約精簡作業程序，提升採購效能並節省經費。

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清潔隊環保車輛
(107 年 11 月 13 日拍攝)

花蓮縣政府民國(下同)105 及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 11 點規定，各機關辦理財物、勞務採購，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，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。花蓮縣審計室於 105 年 10 月、106 年 2 月及同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花蓮縣壽豐鄉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萬榮鄉及卓溪鄉等 5 個公所，對於執行環境清潔工作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車輛，未採用「開口契約」方式辦理維修養護作業，惟年度小額採購案件數量頻繁，耗費行政工作，且年度累積支出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10 萬元)以上，未能發揮集中採購之經濟效益，經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5 日、106 年 2 月 18 日及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各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壽豐鄉、萬榮鄉及卓溪鄉等 3 個公所(光復鄉及瑞穗鄉評估後暫不辦理)，自 106 年度開始將例行性維修養護工項之採購，採「開口契約」方式辦理，簡化逐案簽陳之行政程序，發揮集中採購之經濟效益，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，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各該公所統計結果，已訂定開口契約計 18 案，標案預算金額計 846 萬餘元，決標金額 792 萬餘元，集中採購較小額採購方式節省經費約 5%至 7%。